

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

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徐州瀚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徐州鸿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徐州市轩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徐州市东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德清博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今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今创信息”）70%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下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公司就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说明如下：

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、标的公司 2018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，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：

今创信息		上市公司		占比
项目	金额（万元）	项目	金额（万元）	
资产总额与本次交易价格孰高	21,000	资产总额	146,936.74	14.29%
资产净额与本次交易价格孰高	21,000	资产净额	88,973.49	23.60%
营业收入	5,934.58	营业收入	62,671.04	9.47%

注：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规定，标的公司对应资产总额、资产净额均小于本次交易暂定的交易价格，取值为本次交易暂定的交易价格。

由上表可知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，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。

（2）本次交易前，何任晖通过辽宁国科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上市公司

147,279,042 股股份，占总股本的 26.60%。本次交易前，何任晖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（不考虑配套融资），何任晖控制上市公司 147,279,042 股股份，占总股本的 25.60%，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。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12 日